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 14 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伍兆祥先生

何偉途先生

呂東孩先生

李 寧女士

周耀明先生

林家強先生

柯創盛先生

范偉光先生

孫啓烈先生, JP

徐永銓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張順華先生

陳 昌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國華先生

陳華裕先生

陳鑑林先生, SBS, JP

麥富寧先生

馮美雲女士

馮錦源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歐玉霞女士

潘任惠珍女士, MH

潘進源先生

蔡澤鴻先生

鄧志豪先生

黎永年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錢正民先生

羅俊毅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家豪先生

蘇麗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趙錦珍女士	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鍾麗梅總督察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羅理義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李雪崑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袁鄺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樊容權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	
黃重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于海平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營運總監(總管))
姚紀中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主管(行政)) 議項 IV
嚴汝洲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
韓家耀先生	房屋署建築師) 議項 V
蘇愛慈女士	房屋署規劃師)
翁忠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林禮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黃鴻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 議項 VI
湯友誠先生	九龍東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
蘇麗梅女士	九龍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
<u>秘書</u>		
梁沛霖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慧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議員

余秀珍女士
胡國祥先生, MH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特別是新任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劉識添總警司，代替羅炳權總警區出席會議的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羅理義署理總警司及接替柯佩華女士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他感謝柯女士在任期間對觀塘區的貢獻。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II. 續議事項

3.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III. 立法會未能通過《政制發展第五號報告》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2006 號)

4. 伍兆祥議員介紹有關文件。他提出及由陳國華議員和麥富寧議員和議的動議內容為：“觀塘區議會對立法會未能通過政制發展第五號報告深表遺憾。”。

5.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5.1 范偉光議員及高寶齡議員認為，反對的人士是為反對而反對。有關動議是跟進區議會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通過的動議。

- 5.2 潘任惠珍議員表示，市民已廣泛討論政制發展事宜，立法會亦已作討論，結果已成定局，區議會無須再作討論。
- 5.3 羅俊毅議員認為，民主派人士主要反對的是保留委任制度。
- 5.4 何偉途議員表示，立法會是按照基本法以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不通過報告，區議會不應提出遺憾動議。
6. 秘書告知大會，黃華舜議員授權何偉途議員投票，胡國祥議員授權黎樹濠議員投票，而余秀珍議員則授權羅俊毅議員投票。
7. 大會以 19 票贊成，1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通過有關動議。
(錢正民議員於下午 3 時到達會場。)

IV.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發展情況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006 號)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營運總監(總管)于海平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蘇家豪議員及蘇冠聰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達會場，林家強議員及鄧志豪議員於下午 3 時 15 分到達會場。)

9.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 9.1 陳汶堅議員、何偉途議員、劉定安議員、柯創盛議員、潘進源議員及黃啓明議員均支持積金局的工作。
- 9.2 劉定安議員及潘進源議員查詢如受託人破產，供款人的利益如何得到保障。
- 9.3 陳昌議員及蘇家豪議員建議效法銀行打簿的做法，使供款人可隨時知悉其供款的情況。
- 9.4 柯創盛議員及蘇冠聰議員認為積金局應多作宣傳，使僱主及僱員知悉其責任及供款的用途。

- 9.5 何偉途議員及蘇坤漢議員希望積金局加強制裁違規的僱主。
- 9.6 黃啓明議員認為，僱主提供結算書給受託人後，受託人可能未有及時通知積金局，但積金局會向僱主發出通知書及罰款。這種做法須要改善。
- 9.7 柯創盛議員查詢處理拖欠供款的方法。他又希望積金局加強熱線服務及提供另一條熱線給區議員及其助理查詢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事宜。
- 9.8 蘇坤漢議員希望當局考慮取消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供款人因供款不足 6 個月而須將百分之十的供款撥為強積金的做法。他又說，現時僱主百分之五的供款不足以支付百分之八的長期服務金，他希望當局能多作宣傳，使僱員明白僱主的負擔。
- 9.9 潘進源議員認為應設立機制，指明受託人須將部份供款於香港投資。
- 9.10 李寧議員表示，強積金計劃總資產值龐大，積金局應加強監管受託人的運作。
- 9.11 陳汶堅議員表示，僱員會因轉職頻密而持有多個強積金戶口。他希望當局能教育這些僱員處理戶口的方法。他又查詢當局對自僱人士所能提供的保障。
- 9.12 陳昌議員希望當局容許將供款投資在公共機構或政府發行的債券及股票上。

(葉興國議員於下午 3 時 20 分到達會場，黃華舜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到達會場。)

10.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積金局于海平女士回應如下：

- 10.1 供款人的供款是以信託形式交由受託人投資。如受託人破產，有關款項仍屬於供款人，不會作為償還債項之用。

- 10.2 如受託人爲銀行的附屬公司，供款人可於櫃員機查核供款情況，亦可致電受託人查詢。此外，積金局現正與業界就增加發出結算書次數一事進行商討。
- 10.3 積金局平均每年收到約 9,000 個投訴。對嚴重拖欠供款的個案，積金局會透過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向有關僱主提出刑事檢控，此類個案每年均超過 1,000 宗。此外，近兩年在證據足夠的情況下，積金局亦會起訴有關公司的董事。
- 10.4 如僱主破產，積金局會向破產管理局登記，追討僱主欠供的款項。
- 10.5 積金局會考慮設立熱線，方便區議員及其助理查詢強積金事宜。
- 10.6 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下供款不足 6 個月供款人百分之十的供款撥作強積金的做法是希望將有關款項作爲供款人退休之用。
- 10.7 積金局已向市民宣傳處理多個強積金戶口的方法，並會加強在這方面的宣傳。
- 10.8 由於積金局須視乎個別行業情況而界定供款人是否自僱人士。市民遇到這類個案時可聯絡積金局。
- 10.9 積金局會就議員提出與政策有關的意見向當局反映。

11. 主席多謝積金局的代表出席會議。

V. 彩雲道地區的公屋發展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6/2006 號)

12.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嚴汝洲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他表示在會議前曾與李寧議員會面，並得悉她的意見包括彩雲道發展地盤內的石坡須要盡量綠化，以減少熱島效應對居民的影響及在地盤 3B 內擬建樓宇太密集，影響通風。另外，發展計劃內 4 個地盤的人口，亦因應議員於 2005 年 3 月 17 日會議席上發表有關的意見，維持於 35,000 人之內。

(馮錦源議員於下午 3 時 50 分到達會，徐永銓議員於下午 3 時 55 分離開會場，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4 時到達會場。)

13.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3.1 潘任惠珍議員、蘇冠聰議員及葉興國議員認為，連接到九龍灣地鐵站的行人天橋須提供一個出入口連接至彩雲道/觀塘道交界處，方便附近居民使用。
- 13.2 潘任惠珍議員及葉興國議員對於發展計劃內提供狗公園有所保留。他們認為這樣會使公屋居民誤會可於公屋單位內飼養狗隻，亦會引起環境衛生問題。李寧議員表示，彩霞道設有狗糞收集箱，供附近居民使用，當局可考慮於合適的地方設置狗公園。
- 13.3 陳國華議員及蘇冠聰議員認為，當局應盡快完成於水塘頂設置球場工程，供居民使用。
- 13.4 柯創盛議員及蘇冠聰議員建議於休憩用地提供多元化設施，供不同年紀的居民使用。
- 13.5 蘇冠聰議員查詢當局於地盤 1,2 及 3A 內所提供的設施。
- 13.6 柯創盛議員表示，當局應於連接每座之間的通道提供上蓋。他亦查詢鄰舍休憩用地 C 的面積較用地 A 及 B 為小，但為何施工期須時 4 年。
- 13.7 陳鑑林議員查詢，水塘頂綠化後會否開放居民使用及地盤 3C 內會否設置小商舖。

14.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房屋署嚴汝洲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黃重生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李就勝先生回應如下：

- 14.1 由於德寶花園的居民反對於連接到九龍灣地鐵站的天橋提供一個出入口連接彩雲道/觀塘道交界處，因此設計上並不包括此出入口。葉興國議員表示，提供此出入口並非祇供德寶花園居民使用，為方便居住於附近的牛頭角區居民，他希望當局重新考慮議員的意見。

- 14.2 由於觀塘區內沒有狗公園設施，而有關的地點亦遠離民居，因此才建議於發展計劃內興建狗公園。署方會考慮議員的意見。
- 14.3 地盤 2 內將會提供家庭服務中心、青年中心、兩個籃球場及區域休憩用地。地盤 3A 內將會設有老人中心。
- 14.4 鄰舍休憩用地 C 內興建連接到九龍灣地鐵站的行人天橋工程已於 2005 年底動工，而園景美化地方連休憩設施工程於 2009 年底才完成，以配合居民入伙日期。
- 14.5 因面積關係，現正興建的水塘頂祇能容納一個 5 人足球場(但並不受市民歡迎)。水務署會考慮在水塘頂進行綠化工程。
- 14.6 每一座的地下均會設有小商舖，以方便居民。
15. 主席多謝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
- (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16. 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休會 5 分鐘。

VI. 安達臣道發展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2006 號)**

17.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翁忠濱先生介紹有關文件，內容包括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及清拆現存的廟宇事宜。
18.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18.1 陳鑑林議員、高寶齡議員、黎樹濠議員、劉定安議員、潘任惠珍議員、麥富寧議員及蘇家豪議員表示，當局應以合情合理的方法與廟宇營辦人達致一個雙贏方案，使有關發展得以順利進行。

- 18.2 陳鑑林議員、劉定安議員、麥富寧議員、柯創勝議員及潘任惠珍議員查詢，當局曾否與廟宇營辦人商討覓地重建事宜及達致的共識為何。
- 18.3 梁芙詠議員、潘任惠珍議員查詢廟宇在施工期間需暫停運作 30 個月的原因。陳鑑林議員認為，當局應採取臨時措施，使廟宇不會暫停運作。主席查詢，如廟宇能覓地重建，則廟宇是否不需暫停運作 30 個月。
- 18.4 陳昌議員及麥富寧議員希望當局能修訂有關發 8 的規劃，使廟宇不用搬遷。
- 18.5 劉定安議員查詢，廟宇會否於重建後才清拆。蘇家豪議員認為，廟宇應於重建後才清拆。
- 18.6 何偉途議員表示，搬遷廟宇的費用龐大，他希望當局考慮容許廟宇於原址重建。他又說，如廟宇必須搬遷，當局所提供土地的面積應按 2002 年的記錄。
- 18.7 高寶齡議員查詢清拆廟宇的原因。他認為如現時廟宇的位置並不影響有關發展，便無須搬遷。

19. 會議進行至此時，有議員要求大會以閉門形式繼續討論。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以投票決定。

(歐玉霞議員及葉興國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高寶齡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

20. 秘書告知大會，歐玉霞議員授權鄧志豪議員投票，高寶齡議員授權劉定安議員投票，胡國祥議員授權黎樹濠議員投票，葉興國議員授權鄧志豪議員投票，而余秀珍議員則授權羅俊毅議員投票。

21. 有關要求在 21 票反對，3 票贊成及 10 票棄權的情況下不獲接納。

22. 議員接着提出的意見如下：

22.1 陳昌議員、張順華議員、蔡澤鴻議員、梁芙詠議員及柯創勝議員認為，當局應先行與廟宇營辦人商討，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22.2 主席說，順安道/秀茂坪道休憩處由區議會設置，如當局決定使用該休憩處作為重建廟宇用途，需先行得到區議會的同意。

22.3 主席說，廟宇的污水現時是排出至雨水渠。張順華議員表示，當局可於廟宇現址提供污水渠，接駁至發展計劃內的渠務設施，以減低渠務設施工程的費用。

(黎永年議員於下午 5 時 10 分離開會場，孫啓烈議員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

23.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翁忠濱先生(代表相關部門：規劃署、地政署及房屋署)回應如下：

23.1 當局希望徵詢區議會意見後，與廟宇營辦人商討覓地重建事宜。然而，這些營辦人已知悉建議的重置地點。

23.2 由於四間廟宇在結構上有潛在危險，應不能承受爆石工程產生的震動，而有關工程需時約 30 個月。

23.3 四間廟宇建築物是在政府土地上的非法建築物，部份為 1982 年登記的“暫准建築物”，部份為其後加建的“非法建築物”，根據現行土地政策，這些廟宇並無“重置權”。

23.4 大聖廟、城隍廟及觀音廟的位置將來會作為興建道路之用，而天后娘娘廟的位置接近工程範圍，應不能承受爆石工程產生的震動。

- 23.5 就覓地重建一事，重建工程進行前須進行的法定程序需時，因此當局須於 3 個月內與廟宇營辦人達成協議，否則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會有所延誤。
- 23.6 位於寶達邨與秀茂坪道交界的建議重建地點已可容納 4 間廟宇。
- 23.7 如需使用順安道/秀茂坪道休憩處作重建用途，當局會徵求區議會同意。
24. 蘇家豪議員提出由馮錦源議員、何偉途議員、蘇冠聰議員及徐永銓議員和議的動議：“我們動議強烈要求有關部門在發展前，落實以先安置後發展的方案，免得各廟宇在發展期間暫停運作。”。
25. 黎樹濠議員提出由周耀明議員、馮錦照議員及蘇坤漢議員和議的修訂動議：“我們要求有關部門在發展期間，以合法合理的方法處理廟宇的訴求，減低對各廟宇運作的影響。”。
26. 主席建議及議員同意休會 5 分鐘。
27. 蘇家豪議員所提出撤銷其動議的要求獲大會一致同意。
28. 主席總結說，議員支持安達臣道公共房屋發展計劃，並希望該計劃能盡快開展。此外，政府應以合法和合理的方式處理清拆發展計劃範圍內廟宇建築物事宜和回應營辦人的要求。

VII. 孟蘭節派發“平安米”活動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2006 號)

29.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錦珍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30.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 30.1 陳鑑林議員希望，警方於派發“平安米”活動時，協助維持秩序。他亦認為保險業只應收取合理的購買第三者保險費用。

30.2 黃啓明議員表示，於同一天同一時間舉行派發“平安米”活動，可減低輪候人數。

30.3 林家強議員認為，於發出給主辦團體的指引中，除列出每包米包的重量不應超過 1 公斤外，亦應列明每人只可獲派發 1 包米包。

31. 主席希望觀塘民政事務處考慮議員的意見。

(范偉光議員及黃華舜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離開會場。)

VIII. 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申請機制修訂建議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7/2006 號)

32.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趙錦珍女士介紹有關文件。議員獲悉有關建議獲通過後，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舉行簡報會，使區內團體知悉修訂詳情。

(蘇家豪議員於下午 6 時 5 分離開會場。)

33. 議員發表的意見如下：

33.1 林家強議員表示，如團體申請的時段並沒有其他團體申請，有關時段便可分配予該團體而無須進行抽籤。

33.2 鄧志豪議員贊成舉行簡報會，方便團體申請。

33.3 蘇坤漢議員表示，有關建議是經過觀塘區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委員會詳細討論後才提出。

34.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表示會接納林家強議員的意見。

IX. 檢討區議會撥款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8/2006 號)

35. 秘書介紹及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X.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9/2006 號)

36.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0/2006 號)

37. 柯創盛議員告知議員，第 14 次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改於 2006 年 2 月 28 日舉行。

XII. 其他事項

(A) 加入觀塘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事宜

38. 為鼓勵均衡參與及使議員有機會加入觀塘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下稱“統籌委員會”)，大會同意自 2006 年起，有意加入統籌委員會的議員會分為兩組，即曾擔任 2005 年統籌委員會成員的議員(A 組)和並非 2005 年統籌委員會成員的議員(B 組)，B 組的議員會優先獲得提名。如 B 組議員的人數少於 10 名，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會從 A 組的議員名單中抽籤決定。

(B) 國情研習班及區議會成立 25 周年研討會

39. 主席告知大會，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籌辦國情研習班及區議會成立 25 周年研討會。他呼籲議員屆時踴躍報名出席。

XIII.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次會議定於 20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2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3 月